

法規

郵政儲金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郵政儲金業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得由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得由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為：一、零存整支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並得發行儲金郵票，其種類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定，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
-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份之金額為一元。
- 第六條 存簿儲金，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委酌各郵政儲金機關之經濟狀況及社會需要情形，隨時規定每戶存入最高限額，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額，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戶，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準。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九條 存簿儲金，並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取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 第十一條 存戶如十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支取儲金，郵政儲金機關應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除前項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差，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適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差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儲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對於前項人員限制行使職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其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爲，認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郵政儲金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吳景超，請將汪全一以財政部河南省留職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補，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蔣中正為內政部戶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交通部電信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教育部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教育部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監察院監察專員再直谷、蔣抱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補。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滄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陳寶麟為浙江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愛暉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北辰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管毅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馬策著以財政部稽核署副署長試用。此令。

派趙廣成權理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江家瑤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此令。

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裘時傑另有任用，裘時傑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澤忠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沐鎮坤權理雲南省糧政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張濯清為綏遠全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魏烈忠署甯夏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派黃旭初為三十三年廣西省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朱朝翰、王遜志、黃樸心、關宗暉、蘇希洵、彭襲、張英明為三十三年廣西省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郵政儲金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奉府文官廳簽呈稱，

查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七一號函開，「案奉 委座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令，查預算法第二一五號令開，查預算法規定總預算之科目，分經常門臨時部份，經常門臨時部份，特殊門等類，名稱稍亂，必須切實改正，又載入各項科目名稱中亦有不妥之處，統應研究修正，嗣後各機關編擬預算時所列，每一科目之經費必須附以計劃與說明，其他應改正之點，亦即同時修改，否則如果照規定之科目與規定，最易滋生取巧影射之流弊，希即分令有關機關會商擬辦具報等因。逕經送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稱，本案遵經舉行聯席會議數次，詳加研究，並經函請主計處設計局各派代表參加，研究結果，僉以近年總預算之編審，係依據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而其門部科目則仍依預算法之規定，預算法為經常法規，內容較為繁密，與戰時法令略有不同，似不如就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加以補充規定，較為簡捷，爰將原辦法酌擬修改，首為預算與計劃，同時編審，使其相互配合，次為減少程序縮短期限，使其迅速完成，距實施之期較近，而合於實際，並擬具科目表一件，歲入方面，應分經常臨時兩門，所有稅收上原冠之加象名詞，概予廢置，歷年預算所無之假想收入科目併予刪除，在歲出方面，應分普通歲出與事業歲出兩部，普通歲出分經常臨時兩門，事業歲出不再分門類，其款項科目儘量以機關為綱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八五號

仍於編印後綜合各部門編具其業別總計表、機關別總計表附送審核，俾各機關官領之經費，既便於綜核，而國家對於各類行政業務上之負擔與各種設施之政績，仍可充分表示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修正案，修正通過，自請國家總預算之編審，即照此修正辦法辦理，仍交立法院修正預算法，由憲遵照決議將修正條文分別繕正報奉 委座批示，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附表函達各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謹此，懇請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科目表各一份

監	考	司	立	行	主
察	試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于	戴	居	孫	蔣	
右	厚	正	科	中正	
任	賢	正	科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戰時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中央設計局於六月以前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七月十五以前核定送由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依據編製計畫及概算

三、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轄之計畫及概算於八月十五以前以二份送主計處同時以二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以二份送中央設計局並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前項所稱第二級主管之範圍以其實際管轄者為限

四、各類支出應按第二級主管機關歲出經常門概算總額酌列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五、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應依當年七月份標準核計列入各機關歲出臨時概算

六、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單位之概算及計畫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

計局至遲以九月十日爲限

第一級主管機關分類審定時應通知其第二級機關派員陳述意見

七、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編入概算

八、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於九月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九、主計處將歲入總概算及各類歲出概算彙核編成國家總預算案於九月底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應於九月底以前整理各類計畫連同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十、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參謀總長國民政府主計長財政部部長中央

設計局秘書長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總預算案並先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應會同中央設計局配合計畫一併審查並通知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

十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底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畫案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附交計畫案

十二、立法院於十一月底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施行

十三、各機關編製分配預算時應附編實物數量表人工數目表連同分配預算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備核

十四、國家總預算之科目及名稱依附件一之規定

十五、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另定之

十六、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附件一

戰時國家總預算門部科目表

歲入之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土地稅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地價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六八五號

第四項 土地增值稅

第二款 所得稅（項略）

第三款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項略）

第四款 遺產稅（項略）

第五款 營業稅（項略）

第六款 印花稅

第七款 關稅（項略）

第八款 釐稅（項略）

第九款 貨物稅（項略）

第十款 戰時消費稅

第十一款 專賣收入（項略）

第十二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項略）

第十三款 稅費收入（項略）

第十四款 財產孳息收入（項略）

第十五款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項略）

第十六款 公有事業收入（項略）

第十七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項略）

第十八款 其他收入（項略）

說明：厥科目所列貨物出版及貨物取締稅併稱貨物稅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海關附加稅（目略）

第二項 救災附加稅（目略）

第二款 急戰時附稅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項略）

第四款 規費收入（項略）

第五款 財產孳息收入（項略）

第六款 財產售價收入（項略）

第七款 借款收入（項略）

第八款 其他收入（項略）

甲、普通歲出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中央黨部主管

第一項 中央黨部及所屬

第一目 中央各部會處 下略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二款 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項 國防最高委員會及所屬 下略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三款 國民政府主管

第一項 國民政府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目 文官處 下略

第二項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下略

第一目 國民政府稽勸委員會

第二目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下略

第三項 國民參政會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八五號

第四款 行政院主管

第一項 行政院及直屬機關

第一目 行政院 下略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一目 內政部

第二目 警察總隊 下略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第一目 外交部

第二目 宣傳及情報費 下略

第四項 軍政部主管

第一目 機關經費

第二目 部隊經費 下略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財政部 下略

第六項 經濟部主管

第一目 經濟部 下略

第七項 教育部主管

第一目 教育部 下略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一目 交通部

第二目 長江航政局及所屬 下略

第九項 農林部主管

第一目 農林部 下略

第十項 社會部主管

第一目 社會部 下略

第五項 糧食部主管

第一目 糧食部

第二目 糧食部督導室 下略

第六項 司法部主管

第一目 司法部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下略

第七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 下略

第八項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第二目 雲南僑務處 下略

第九項 振濟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振濟委員會 下略

第十項 水利委員會主管

第一目 水利委員會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下略

第十一項 衛生署主管

第一目 衛生署

第二目 中醫委員會 下略

第十二項 地政署主管

第一目 地政署 下略

第五款 立法院主管

第一項 立法院

第二項 第一預備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六八五號

第六款 司法院主管

第一項 司法院及所屬

第一目 司法院

第二目 行政法院 下略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七款 考試院主管

第一項 考試院

第二項 銓敘部主管

第一目 銓敘部

第二目 湘粵桂銓敘處 下略

第三項 考選委員會主管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第八款 監察院主管

第一項 監察院

第二項 各區監察使署

第一目 閩浙區監察使署 下略

第三項 審計部主管

第一目 審計部

第二目 廣東省審計處 下略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第九款 債務支出

第一項 內債（目從略以下同此）

第二項 外債

第三項 借墊款

第四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第五項 糧食庫券本息基金

第六項 易貨價償費

第七項 其他

第十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第一項 先烈及黨員

第二項 文職公務員

第三項 國立學校教職員

第四項 特種撫卹費

第十款 補助支出

第十款 省市支出

第一項 江蘇省

第二項 浙江省

第三項 安徽省

第四項 江西省

第五項 湖北省

第六項 湖南省

第七項 四川省

第八項 西康省

第九項 河北省

第十項 山東省

第十一項 山西省

第十二項 河南省

第十三項 陝西省

第十四項 甘肅省

第十五項 青海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三 滄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六八五號

第六項 福建省

第七項 廣東省

第八項 廣西省

第九項 雲南省

第十項 貴州省

第十一項 遼寧省

第十二項 吉林省

第十三項 黑龍江省

第十四項 熱河省

第十五項 察哈爾省

第十六項 綏遠省

第十七項 寧夏省

第十八項 新疆省

第十九項 重慶市

第二十款 分配縣市國稅支出

第二十一款 第二預備金

乙、事業歲出

第一款 建設基金支出

第一項 軍政部主管

第二項 經濟部主管

第三項 水利委員會主管

第四項 農林部主管

第五項 交通部主管

第六項 其他部會主管

第七項 西北建設基金支出

第二款 營業基金支出

第一項 中央黨部主管

- 第二項 行政院直接主管
- 第三項 軍政部主管
-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 第五項 經濟部主管
-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 第八項 農林部主管
- 第九項 社會部主管
- 第十項 糧食部主管
- 第十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 第十二項 振濟委員會主管
- 第十三項 水利委員會主管
- 第十四項 衛生署主管
- 第十五項 其他事業基金支出

說明

- (一) 普通歲出所列各科目均按機關別分其機關一節無法定其使用機關者得按其性質酌定科目名稱
- (二) 普通歲出各科目依第二級主管機關管轄系統編列惟中央政治學校仍列教育部主管中央警官學校稅務專門學校應分別列為內政部財政部主管
- (三) 普通歲出行政院各部會署之排列次序依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各省市之排列次序依憲法草案之規定
- (四) 糧食費支出分別列入各主管部項下不另分別一款
- (五) 普通歲出第四級內各項應於最末一頁各列「第一預備金」科目
- (六) 補助支出應分別列明主管機關
- (七) 歲出臨時由各科目除解預備金科目外其常比費解付相同性質際該科目無常比費出者從從除其另有特殊用途者如中央公務員補助金等並得增列科目
- (八) 普通歲出所列各款內之項目其有經濟事業性質者應移列事業歲出專項歲出所列各款內之項目其有普通歲出性質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六八五號

應移列普通歲出

(九) 專業歲出不分經常門臨時門

(十) 建設基金支出各項下復按單位機關別分目編列

(十一) 營業基金支出各項下復按各領用機關別分目編列

(十二) 各項經費預算應與其計畫密切配合

(十三) 本表所列各項均係示例性質實行時得應事實之需要酌予增減

(十四) 總預算編訂後應綜合普通及專業歲出各門類之支出按其經費性質編具事業別總計表(教育文化費應分為教育費文化費兩類)並按各第二級機關主管系統編具機關別總計表附送審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軍事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九五號函，「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減刑辦法，請查照轉陳公布施行並通令各主管機關於該辦法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等由。理合簽請轉核」

等情，鑒此，應即公布施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

該院轉飭遵照。
該院轉飭遵照。
該會轉飭遵照。
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計抄發減刑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減刑辦法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一、原處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原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第三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入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

署以裁定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評議(卅三)字第十二號呈稱，

一、查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規定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規程第二條規定，第一屆聘任評議員之任期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起算，依照此兩項規定計算，本會本屆(第二屆)聘任評議員之任期，應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起算，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日即行屆滿，按照前條例及同規程之規定，評議員應於本屆評議員任滿六個月之前，調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相關科目之教授，製定評議員候選人之選舉人名單，並決定選舉候選人日期及地點通知各選舉人，由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有第二條之資格者加倍選舉候選人，選舉候選人時，評議會應委託專員在各投票地點舉行投票，並將票箱封固送會，再由評議會於任期終了前三個月開票計票，就當選之候選人內票選下屆聘任評議員，現在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校址散處各地，多不集中，衡諸目前物價及交通情形，改選時之分校調查，分區投票，運送票箱等工作，能費人力財力為數必鉅，且本屆聘任評議員三十人中係第一屆評議員連選連任者計二十二人，其充任本會評議員先後已逾九年，此三十八人在評議會成立之前，即以參加本院工作者居其半數，故本屆評議員與本院之歷史關係較深，其對於本院工作之實際情況亦至為熟悉，以之決定本院研究學術之方針及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輕車熟路當不難事半功倍，依評議會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惟因交通困難及力行節約之故，在過去四年內，僅於三十年及本年春季各召開年會一次，又因隴於戰時環境，未能將策劃進行之工作推進，至應有盡有之程度，方擬俟抗戰勝利之後，再恢弘其對於學術及國家民族之重要貢獻，若遽行改選，亦實遺有未盡所長之憾，矧我國現在學術界成績卓越之專門學者，尚為數無多，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六八五號

屬各評議員均係由上屆評議員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和師範學校教授所票選之候選人中投票選出，在學術界多屬權威之地位，縱令再行改選，按之上次選舉情形，衆望所歸，當選者恐仍多由本屆之聘任評議員連任，徒耗人力財力，亦似非暫時所宜，基於上述理由，擬請鈞府核准本會本屆聘任評議員之任期，自三十四年七月三日起延長兩年，但得於聘到到來之際，各有所長，切實策劃，對本院研究學術及國內外關於學術研究之合作互助工作，爲目前一新之設計，俾收預期之效果，所有擬將本會本屆聘任評議員任期延長兩年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三年度六月十九日

令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蔣中正

查前據國史館籌備委員呈稱：查本會前曾呈請鈞府核准在職病故，曾由會發給埋葬補助費三千元，擬由上年度經費內勾支，請鑒核示遵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查核，茲據主計處三十三年度六月十日檢成（二）字第一四五三號呈復略稱：經核尚無不合，似應依照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准予作正報銷，請鑒核備案並轉令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監察院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三年度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呈請字第一三三三三號呈稱：

「爲呈請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檢成（四）字第一〇九三號公函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一五九號訓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常會核定三十二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追加

概算及各省市主管支出追加道減概算四十案，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收入部份另案辦理外，相應抄附原核定各省市支出追加道減概算表並檢同編成四川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道減擬定預算書送請審議一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密審結果，照原案通過，經提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江西安徽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綏遠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各一份（計二十八份）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西江西四川浙江山西等省追加預算書各一份（計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改進出版檢查制之意見四項及第二五八次中央常會決議兩項通過，一、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二、戰時書刊審查規則，兩案，應即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一）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二）戰時書刊審查規則各一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九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渝人字第四二八七號呈一件，為轉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建呈議字第三三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各省防空司令部及防空指揮部兩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經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並提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一一次會議議決一、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其編制表由軍事委員會訂定，二、防空指揮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建呈議字第三三九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一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郵政儲金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郵政儲金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會字第二二八七七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呈報去年十月以前器物檔案等件，

呈悉。此令。

主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義查字第一二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山西省第一區代表蔣萬選附逆，請予註銷名籍，並以武振綱遞補等情，轉呈鑒核由。呈悉。業已電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義陸字第一二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停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退職教授蔡鍾瀛養老金，恢復任教，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義肆字第一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〇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發人字第一三一六五號呈二件，呈報本院政務電訊管理處廢用官章日期，並附印模，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〇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發人字第一三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〇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發人字第一三一六四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該部機要室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一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發人字第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前會計員張步駒驗葬費三千元，擬依擬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准予作正報銷，請審核備案，並轉令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院院

三十五年六月八日建呈請字第三三九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一大會議決通過四川等省重慶市三十二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廣西等省追減預算書，檢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八〇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義陸字第一三〇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那新約批准約本，定於本月十日，日在重慶互換，並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擬請轉呈將該條約予以公布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中那新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 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

那威國君主陛下 願以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朱子文

那威國君主陛下特派

那威國君主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赫澤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三

渝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六八五號

「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各該方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社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下與那威國君主陛下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那威國君主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那威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取銷作廢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法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為免除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那威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結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稅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那威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執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獲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那威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四條

那威國君主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那威國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

按者其在本國領土內之通商地方官廳應與他國領土上等之領事官締結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應免

第六條

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節條約此項條約應以近代國際程序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那威國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七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簽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那英文各繕兩份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訂於重慶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委任林傑榮爲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二六
渝字第六八五號